

台灣百岳俱樂部審查辦法

94.10.22/96.09.15.部員大會修訂通過、補修訂 113.09.07 部員大會通過

審查

- 一、本俱樂部為審查部員入會,及各獎項之頒發,依章程第四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攀登台灣百岳以確實登頂者為限,例如設有基點者,以確實到達基點為準。
- 三、審查由本俱樂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實施之,審查委員 7 至 11 人,由部長聘任。
- 四、委員會由部長召開,經初審、複審通過後,備案登錄,提出協會年終表揚,審查如有疑義,由全體出席委員表決,正反意見同數時,由部長裁決。
- 五、如發現所填報攀登紀錄表,有虛偽情事者,即予駁回其申請,並得裁定永久不予再受理申請入會。

獎項

六、本俱樂部審查頒發之獎項如下:

- (1)五岳三尖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2)三十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3)五十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4)八十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5)百岳獎(頒發獎牌及攀登證明書)
- (6)百岳鴛鴦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- (7)再度(三度)以上百岳獎(頒發攀登證明書)

申請

- 七、入會時應填寫入會申請書,會員年資滿一年始加入本俱樂部,及攀登台灣百岳紀錄表各一份,以資審查。
- 八、攀登紀錄表應依個人之攀登順序,依序確實填寫,並影印一份自存,以備次年度申請更高獎項時。接續填寫。
- 九、登頂日期、山岳順序、及同行之領隊、嚮導姓名等,均不得空白或虛報。
- 十、申請同時應提出以下證明文件之一,證明確實登頂:
 - <1>登頂照片(存檔入記憶卡保存資料)。
 - <2>該次攀登活動所刊登之會報、刊物、同行團體照證明。
 - <3>以上兩者均無法取得時,附當次嚮導及領隊連署證明文件。或入山證佐證,本項證明文件以申請山岳總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

再度百岳

- 十一、再度百岳獎係鼓勵本俱樂部榮譽會員,提攜後進,凡再度完登者,均予頒獎之。
- 十二、再度百岳獎之審查,比照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。
- 十三、再度百岳獎之申請,須提出兩次不同登頂照片,或刊物資料等,以資審查。